正本

吉首市“峒河-万溶江”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吉首市吉利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承建单位：湖南弘湘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7日

目　　录

一、 合同协议书……001
二、 中标通知书……003
三、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……004
四、 通用合同条款……007
五、 专用合同条款……067
六、 技术标准和要求……087
七、 图纸……088
八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……089
九、 承包人有关承诺……155
十、 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……156
安全生产合同……157
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……160
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……163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……165
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……166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吉首市吉利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吉首市峒河-万溶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，已接受湖南弘湘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吉首市峒河-万溶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、招标文件修改通知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7）图纸；

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9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（10）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，包括投标承诺书、安全生产合同、环境保护和水上保持责任书、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、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**终身**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伍分（¥6001736.85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孙海军，身份证号号码：430524199109272456，执业证书号码：湘 243131326718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：湘水安 B20200000059；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；其中正本肆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贰份；副本肆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壹份，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	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	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2023 年 10 月 7 日	2023 年 10 月 7 日